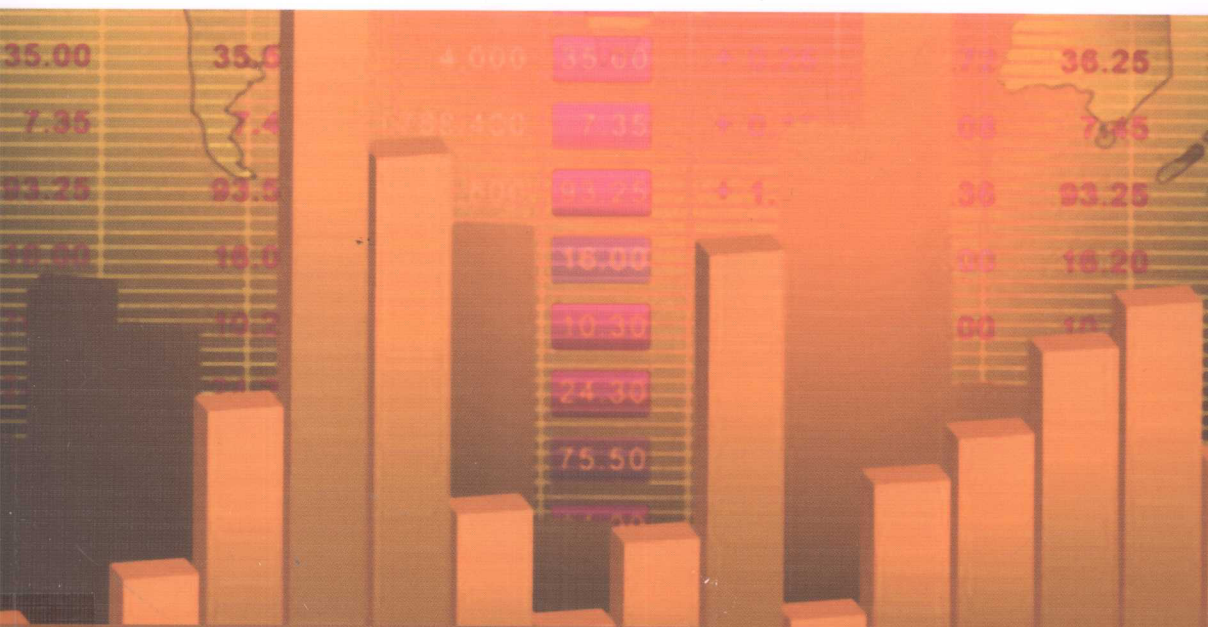


企业发展理论与实践丛书

魏彦珩◎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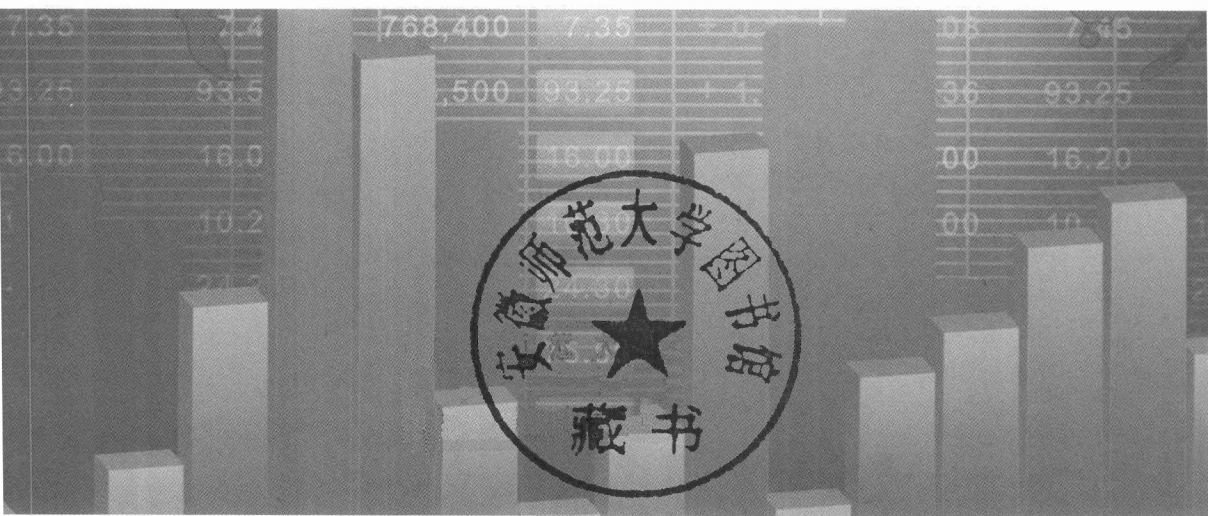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法律关系的 ▶▶▶ 均衡机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魏彦珩◎著

公司治理法律关系的 ▶▶▶ 均衡机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治理法律关系的均衡机制 / 魏彦珩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2

(企业发展理论与实践丛书)

ISBN 978 - 7 - 5161 - 7358 - 9

I. ①公… II. ①魏… III. ①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314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茵
特约编辑 王 衡
责任校对 董晓月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5
插 页 2
字 数 245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出版得到“西北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西北师范大学国家级“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以及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计划”资助。

《企业发展理论与实践丛书》 编委会

主 编：张永丽

副主编：刘 敏

编 委：李长著	张学鹏
赵爱玲	关爱萍
柳建平	周文杰
魏彦珩	马文静

总 序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是市场经济的主体，是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文明与物质进步的倡导者与推动者。企业发展水平决定社会与经济的发展水平。

改革开放 30 多年，虽然我国企业在数量、规模和创造财富的能力等方面飞速发展，但如今仍面临生死存亡的严峻挑战：2008 年经济危机的后续影响带来的经济增长减速、市场需求滞缓导致实体经济效益下滑，越来越多的企业生存困难，企业停产、破产数量增加；企业发展模式中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路径依赖限制了企业技术进步的积极性，导致企业技术创新动力不足，产品附加值低，在国际分工和全球价值链上处于中低端；技术创新动力不足，缺乏核心技术，部分企业成为实质上的“加工制造商”，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降低了企业抗风险能力，加剧了同质竞争，非正常竞争手段被频繁运用，助长了企业经营中的“劣币驱逐良币”现象；高速发展过程中忽视商业伦理建设，导致企业在追求利润的同时忽视其作为“公司公民”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牺牲环境创造利润的现象屡禁不绝，食品安全、产品严重质量缺陷等问题时有发生，使企业和企业家的社会形象受到损害；忽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治理制衡机制缺乏、所有者与经营者权利纷争等问题严重困扰企业长期发展；中小微企业虽然在吸收就业、经营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获得的支持远远无法支撑其发展需要，导致其获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弱于大企业，其发展战略与支持政策研究仍有待深入；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市场信息把握不够及时，捕捉市场机会的能力不足，导致企业“蓝海战略”制定能力和执行力不足，“红海竞争”缩短

了企业的生命周期；企业薪酬分配中内部薪酬差距过大，对员工的成就导向、敬业度等积极工作心理与工作行为产生不利影响；等等。

创百年企业、树百年品牌是每个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梦”。系统介绍企业竞争情报分析的原理、工具与手段，帮助企业用科学手段参与市场竞争，在纷繁复杂的环境中发现机遇，捕捉稍纵即逝的市场机会；解读并建立企业股东会内部股东关系的均衡，股东会与董事会关系的均衡，股东会与监事会关系的均衡，董事会与监事会关系的均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关系的均衡，公司财务控制权分配的均衡，关联公司关系的均衡，公司与债权人关系的均衡，健全公司与社会关系等均衡关系治理机制，保障企业运营；深入分析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重点、战略原则与战略政策，从融资发展战略、自主创新战略、集群发展战略与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小微企业的发展环境、政策及战略；在视角创新与理论创新的基础上深入研究薪酬差距拉大的客观现实，回答宏观层面劳动报酬增长对物价水平增幅的联动作用，解析企业层面持续增大的薪酬差距对企业绩效产生的积极作用，以及薪酬差距对员工积极性工作心理与行为产生影响的情境等问题，对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环境竞争力，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与经济增长同步，建设和谐社会意义重大。



序 言

时至今日，经济的全球化已经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不但任何一个国家不可能离开世界经济体系独善其身，即使一家普通的企业也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地受世界经济形势的影响和制约。无论是国家之间还是企业之间，都在一个统一的世界市场平台上进行竞争。国家间的经济竞争实际上取决于企业间的竞争，企业是各国派到世界市场上的排头兵，可以说，国家间的经济竞争胜负取决于各国企业间的竞争格局。企业的活力、盈利能力乃至综合竞争力归根结蒂取决于企业的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和治理水平，所以，企业间的竞争格局取决于企业治理机制的效率。近一个世纪以来，企业治理问题成为法律界、经济界、管理界的热门问题，对企业治理的研究也成了这些领域的显学，各国企业立法也在不断调整企业治理的法律制度，完善企业治理的法律机制，以提高本国企业治理机制的效率。现代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的主要形态是以有限责任制度为基础的公司制企业，所以企业治理问题主要是公司治理的问题。

对公司治理问题的研究有很多角度，比如法律的角度、经济的角度、管理的角度等。从管理角度研究公司治理主要是揭示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安排的最佳状态、对经营者的有效激励等，从经济角度研究公司治理主要是利用微观经济学的均衡理论寻找和揭示公司投入产出等经营活动的均衡点，从法律角度研究公司治理主要是发现和设计公司治理中各种法律关系安排的最佳制度。公司治理是由一系列关系构成的关系网，这些关系都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通过公司法律制度为这些治理关系设计出最佳的权利义务分配方案是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础，是提升公司治理的经济效益和管

理效益的基础。因此,公司治理的法律关系研究更具基础意义。无论是从经济的角度研究公司治理,还是从管理的角度研究公司治理,对公司治理法律关系的科学合理设计是基础,这也是欧、美、日、韩等主要市场经济国家这些年来频繁修订《公司法》的原因所在。我国《公司法》自2005年大修以后虽然比之前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还有一些制度设计不尽合理,有待将来修法时改进;在用来调整丰富多彩的公司治理关系时发现还有很多法律漏洞,有待将来修法时填补,这些都是对我国公司治理法律关系进行研究和总结的必要性所在。

公司治理中的法律关系荦荦大者有: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股东及股东会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监事及监事会与董事、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内部人与公司的交易相对人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公司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等等。维持公司治理法律关系的平衡和稳定是公司得以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基础。但是,公司治理法律关系是动态的,不是静态的,是在平衡—平衡被打破—恢复平衡这样一个动态过程寻求平衡。本研究通过梳理公司治理各种法律关系中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使其明确自己的权利(力)边界和义务底线,恰当地行使权利,充分地履行义务,以实现两个目标:一是使得公司治理各方参与者顾及到成本问题,因而没有积极性打破公司治理法律关系的均衡,二是当这种均衡被打破以后,能够通过有效法律机制尽快回复均衡,使违反规则者付出相应的成本。我国公司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有关法律关系的规定散见于不同的法律文件中,在同一法律文件中,对同一法律关系的规定也常常散见于不同的条款中,给公司治理当事人正确适用带来很大的不便,另外,与千变万化的公司治理实践和千奇百怪的公司治理问题相比照,我国公司法律制度对很多公司治理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及救济措施未作明确规定,这就需要根据有关法律理论进行漏洞填补,尽可能为失衡的公司治理法律关系找到恢复平衡的途径。

本研究的目的是，一方面通过梳理现行公司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关系的规范，为公司治理实践正确适用法律法规维护公司治理关系的平衡和恢复失衡的治理关系提供便利，另一方面结合丰富多彩的公司治理实践案例和发生的问题，揭示公司法律法规在公司治理法律关系规范上存在的法律漏洞，并提出符合法理的解决方案，为正当解释《公司法》提供借鉴，也为将来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法》提供借鉴。

目 录

第一章 股东关系的均衡	(1)
第一节 股东之间出资契约关系的均衡	(1)
一 股东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1)
二 股东之间违反出资约定的违约责任	(2)
三 股东、发起人之间承担向公司补足出资的 连带责任	(3)
四 股份公司发起人与认股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4)
第二节 股东之间的股权或股份转让关系及其均衡	(4)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关系及规则	(5)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规则	(12)
第三节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的关系均衡	(13)
一 名义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 之间的关系	(14)
二 实际出资人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 之间的关系	(15)
三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	(16)
四 实际出资人的债权人与名义股东的债权人 对股权的受偿权关系	(18)
第四节 股东之间的侵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	(20)
第二章 股东与公司关系的均衡	(22)
第一节 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关系	(22)

一 股东资格的取得	(22)
二 股东资格的限制	(27)
三 股东资格的公示	(29)
第二节 股东（大）会会议关系的均衡	(31)
一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31)
二 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	(32)
三 股东行使表决权的关系	(33)
四 股东提请公司召开或主持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的权利	(35)
五 股东（大）会决议违法或存在瑕疵的救济	(36)
六 股东（大）会权力的界限	(42)
第三节 股东对公司权利关系的均衡	(42)
一 股东对公司的剩余索取权关系	(42)
二 股东对公司的知情权关系	(44)
三 股东对公司的股权回购请求权关系	(46)
四 股东解散公司的诉讼请求权关系	(47)
五 股东对公司的解散清算权关系	(49)
六 股东退出公司的途径	(53)
第四节 股东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	(54)
一 股东瑕疵出资的侵权责任	(55)
二 股东抽逃出资的侵权责任	(55)
三 控股股东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 赔偿责任	(56)
四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	(56)
五 对侵权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派生诉讼关系	(57)
第三章 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关系的均衡	(58)
第一节 董事会的性质及运行机制	(58)
一 董事的产生途径及任职资格	(58)
二 董事会会议机制	(61)
第二节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权力关系	(63)

第三节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职责	(64)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64)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66)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66)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7)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7)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7)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8)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68)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68)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9)
十一 董事接受股东（大）会质询的义务	(69)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9)
十三 执行董事的职权	(70)
第四节 瑕疵董事会决议的救济	(70)
一 董事会决议的无效	(70)
二 董事会决议的撤销	(71)
三 董事会决议的不成立	(75)
四 董事会决议被确认未成立、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76)
第五节 股东对董事的派生诉讼关系	(77)
一 股东派生诉讼的概念	(77)
二 我国《公司法》对股东派生诉讼的规定	(78)
三 董事对股东的侵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	(79)
第四章 股东（大）会与监事会关系的均衡	(80)
一 监事会的性质及法律地位	(80)
二 监事的产生方式及任职资格	(82)

三	股东（大）会对监事会的权力关系	(82)
四	监事会或监事对股东（大）会的职责	(83)
五	股东对监事的派生诉讼关系	(84)
六	监事对股东的损害赔偿责任	(84)
第五章	董事会与监事会关系的均衡	(85)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各行其职	(85)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的监督主要是合法性监督	(85)
三	监事会可以就监督事项向股东（大）会 提出提案	(86)
四	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解 决在行使监督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86)
五	监事会或监事可以代表公司对董事提起诉讼	(87)
六	董事会应当支持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	(87)
七	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代理公司对监事 提起诉讼	(87)
第六章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 关系的均衡	(89)
第一节	董事会与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关系的均衡	(89)
一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89)
二	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负责	(96)
第二节	股东（大）会与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均衡	(98)
一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并接受质询的 义务	(98)
二	股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派生诉讼关系	(98)
三	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损害赔偿责任	(99)
第三节	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均衡	(99)
一	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监督与被监督 关系	(99)

二 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监事会或监事依法监督的义务	(101)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关系的	
均衡	(102)
第一节 董事与公司的关系	(102)
一 董事对公司的忠实义务	(102)
二 董事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责任	(107)
三 董事对公司的勤勉义务	(107)
四 董事违反对公司勤勉义务的责任	(109)
五 董事因不当董事会决议向公司承担的责任	(110)
六 董事因股东出资瑕疵或抽逃出资对公司及公司 债权人承担的责任	(111)
七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公司的清算义务和责任	(112)
第二节 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系	(113)
一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忠实义务	(113)
二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应承担的 责任	(114)
三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勤勉义务	(114)
四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的勤勉义务应承担的 责任	(115)
五 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东出资瑕疵或抽逃出资对 公司承担的责任	(116)
六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17)
七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清算义务及其对公司或 公司债权人的责任	(117)
第三节 监事与公司的关系	(118)
一 监事或监事会对公司的职权	(118)
二 监事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21)
三 监事对公司的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21)

第八章	公司财务管理权分配关系的均衡	(124)
一	股东之间围绕公司财务形成的关系	(124)
二	股东与公司之间围绕公司财务管理形成的关系	(125)
三	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之间围绕公司财务形成的关系	(127)
四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围绕公司财务形成的关系	(128)
五	监事会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围绕公司财务形成的关系	(128)
第九章	公司与职工关系的均衡	(130)
一	公司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	(130)
二	公司与工会的关系	(144)
三	职工向公司选派董事和监事的权利	(146)
第十章	公司及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之间关系的均衡	(147)
一	公司与其债权人之间的关系	(147)
二	公司变更对其债权、债务关系的影响	(151)
三	公司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关系	(153)
四	关联公司人格混同及其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	(158)
五	清算中的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债权人的关系	(158)
第十一章	公司与政府关系的均衡	(167)
第一节	政府对公司的营业登记管理	(167)
一	设立登记	(167)
二	变更登记	(170)
三	注销登记	(170)
第二节	政府对公司纳税行为的监管	(170)
一	政府对公司的税务管理关系	(171)
二	税款征收关系	(172)

三	税务检查关系	(175)
四	公司违反税收法律的行政追责关系	(176)
第三节	政府对公司产品质量的监管	(178)
一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178)
二	产品质量检查制度	(179)
三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追责关系	(179)
第四节	政府对公司广告活动的监管	(181)
一	对广告主的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	(182)
二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行政监管和 行政处罚	(185)
第五节	政府对公司竞争行为的监管	(186)
一	假冒行为	(187)
二	商业贿赂	(187)
三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87)
四	侵犯商业秘密	(187)
五	不正当低价销售	(187)
六	附条件销售行为	(188)
七	不正当有奖销售	(188)
八	虚假宣传	(188)
九	商业诽谤行为	(188)
十	串通招、投标	(188)
十一	政府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	(189)
第六节	政府对公司商标行为的监管	(189)
一	商标注册管理	(189)
二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的 管理	(190)
三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190)
四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管理	(191)
五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政保护	(192)
第七节	政府对公司专利行为的监管	(192)
一	专利的申请	(193)